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江北区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Http : www.zhhlaw.com

## 目录

|                       |    |
|-----------------------|----|
| 第一节引言 .....           | 1  |
| 第二节正文 .....           | 4  |
|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 4  |
|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 | 5  |
|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     | 7  |
| 四、财务评估报告 .....        | 10 |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 10 |
| 六、结论意见 .....          | 11 |

# 中豪律师事务所

##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 ——江北区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20）法见字第 012 号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及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江北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 第一节 引言

#####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3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财预〔2018〕68 号）、《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财预〔2018〕7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涉及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江北区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的相应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江北区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债券名称 |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江北区  |
| 发行人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 发行金额 | 7,000.00万元  |
| 发行期限 | 5年期   |
| 募资用途 | 专项用于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  |
| 还款来源 | 以土地出让收益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
| 发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3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财预〔2018〕68号）、《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财预〔2018〕7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

### (一) 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立项的批复》(江发改投〔2017〕116号)，该《批复》明确本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城公司)。

根据港城公司提供的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港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745303030R   |
| 法定代表人    | 徐瑶   |
| 住所       |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22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2年11月13日  |
| 核准时间     | 2018年04月19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项目策划；土地整治；土地储备；工业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与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资产、产权、债权重组；机电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承接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
| 登记机关     |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得到的信息显示：港城公司系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 （二）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重新审批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2018〕482号），该《批复》明确本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委员会（现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项目代建单位为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集团）。

### 1. 项目业主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机构名称     |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00105009288012N  |
| 机构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16号6楼     |
| 负责人      | 谭成君                 |
| 赋码机关     | 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颁发日期     | 2019年2月26日          |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政府机构，依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有权作为项目业主对本期债券涉及的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项目进行管理。2017年5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与中鹏集团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程管理）合同》，委托中鹏集团就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双方均对该合同进行了盖章确认。

### 2. 代建单位

根据中鹏集团提供的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中鹏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621919159P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21层     |

|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
| 法定代表人   | 高锋   |
| 注册资本    | 5亿元  |
| 成立日期    | 1996年5月8日  |
| 营业期限    | 1996年5月8日至永久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租赁(凭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资质证书经营);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土地整治; 受政府委托组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得到的信息显示：代建单位中鹏集团系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业主港城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期重庆市江北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应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业主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政府机构，其经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期重庆市江北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应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次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江北区项目为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

#### （一）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位于黑石子村，拆除现有黑石子(旧)，110KV变电站；在新址新建黑石子(新)110KV变电站，采用GIS户内站布置方案，占地面积3973平方米，建筑面积3846.25平方米。主变压器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采用油浸式自冷低噪音低损耗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电压等级110/35/10KV，110KV出线5回，35KV本期出线5回，10KV出线22回。

根据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资金来源合计7,664.00万元，其中：融资本金4,100.00万元、其他资金来源3,564.00万元。

## 2. 项目批复情况

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 2017年4月10日，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立项的批复》(江发改投〔2017〕116号)，批复同意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立项，且明确该项目已纳入2017年度新建类重点项目。

(2) 2017年8月8日，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作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7〕036号)，批准该项目在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B区M9-6/01地块建设。

(3) 2017年10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2017〕423号)，明确经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评估，并请示重庆市江北区政府同意，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为港城公司，项目总投资为7,664.00万元。

(4) 2019年3月25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市政500105201900010号)，明确建设单位为港城公司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 (二) 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

### 1. 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水口立交工程系关“九大工程”之五大工程(港城工业园区、北滨路经济带、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唐桂新城、铁山坪生态开发区)，实属江北区“内畅

外联”重要节点，同时为T3航站楼、渝长高速（内环快速）尤其是渝邻高速（内环快速）的主要通道节点位置，中间穿插轨道4号、9号线、11号线的施工建设，直接影响江北中段地区未来的城市形象和品质。

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起于海尔路改扩建工程（精卫中心至寸滩长江大桥段）终点，止于港城立交起点。建设内容包括：对立交范围海尔路主线（含左线、右线）长约1.79千米进行八车道拓宽改造，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时速60千米/小时；将现有海尔路与渝邻高速连接道处平交改“三层分离式立交（主线分幅）+定向左转”；A匝道、B匝道；471米高速连接道改造，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新建四座车行桥梁，一座人行天桥；新建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气、电信、燃气等综合管线。

该项目审定总投资73,954.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047.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610.64万元，预备费用3,296.15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2,900.00万元，其他资金来源71,054.02万元。

## 2. 项目批复情况

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 2015年10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项目立项有关问题的复函》（江发改投〔2015〕543号），批复同意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项目立项。

(2) 2017年8月30日，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作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7〕043号），批准该项目在江北区港城工业园D区建设。

(3) 2018年11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重新审批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2018〕482号），明确经委托重庆驰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请示重庆市江北区政府同意，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的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项目代建单位为中鹏集团，审定项目总投资为73,035.83万元。

(4) 2018年12月27日，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江发改投〔2018〕548号），明确经委托重庆淇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请示重庆市江北区政府，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3,954.02万元。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已获得政府机关的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批复等文件，债券发行额度在2020年重庆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内，且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手续，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 四、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32号的《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江北区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康华所认为：本次评价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本次评价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康华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203294950Y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0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万先进、冯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19年度检验。

##### （二）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康华所系依法成立且核发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

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同时，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建设，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以及财库〔2019〕23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业主港城公司以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代建单位中鹏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期重庆市江北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应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已获得政府机关的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批复等文件，债券发行额度在2020年重庆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内，且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手续，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四)本次评价的港城园区B区110KV变电站迁改工程项目及海尔路水口立交工程，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江北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必伟

王必伟

刘文治

2020年1月22日

——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江北·两江 ——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 590 号 IBM 大厦 21 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 江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 14 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 +86 10 8591 1088 Fax : +86 10 8591 1098

#### 香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 ICBC 大厦 11 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3102 7788 Fax : +852 2267 8568

#### 两江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230号4幢7层 400112  
7/F, Tower No.4, 1230 JinKai Av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112, PRC  
Tel : +86 23 6739 0877 Fax : +86 23 6739 0877



[weibo.com/zhhlawfirm](http://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http://www.zhhlaw.com)